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璨蛟

各位股东：

大家好！

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严谨的态度，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相关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充分发挥专业知识，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5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璨蛟	7	7	0	0	否	2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就以下事项发表

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19.6.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8.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公司建设总部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配套建设内部职工住房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8.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10.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12.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合理安排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同时，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战略、法律事务等方面提出了有关建议，并得到董事会的认可。除现场参会和了解公司外，本人常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此外，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外部

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各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运作规范健康。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严格监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董监高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严格监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公司治理活动进展情况，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 年 12 月 22 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讨论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第二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第三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个议案。

七、其他事项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璞蛟

联系方式：E-mail: lilijiao@shujin.com

2020 年 3 月 15 日